**9.大兴安岭地区关于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2024年3月11日）**

大署营联发〔2024〕1号

各县(市、区)营商局、自然资源局，地、县两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按照《黑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规〔2021]33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复用推广的通知》(大署营发〔2024]5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种类与效力**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依法取得的加盖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的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不动产的合法凭证。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记载的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若出现不一致，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均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二、电子证照获取与应用**

经审核通过予以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或事项，在完成登簿后自动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权利人可登录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门户网站或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电子证照”模块获取本人名下电子证照。

不动产权利人在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办理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户籍办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等业务时，各相关部门(机构)可通过大兴安岭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所需电子证照的调取与核验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各领域互信互认，促进办事要件免提交。有需求的部门可随时向营商环境局申请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三、电子证照宣传与推广**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要求，积极做好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在各领域办理相关业务时应用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获得感。推动形成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书证明为辅的新格局，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取代实体证书。

各地各部门在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个人信息。

共享交换平台联系人:刘畅，电话:13763554936

不动产登记业务联系人:杨思琦，电话:15546605632

大兴安岭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1日